

第五編 地震災害

**Earthquake Disaster**

## 地震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 一、減災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共同對策 2-1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	共同對策 2-2頁
	防災資訊網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頁
土地減災利用管理	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並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	共同對策 2-4頁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防災	共同對策 2-5頁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居家防護宣導	5-1
	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5-1
防災教育	學校教育	共同對策 2-6頁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6頁
	公務人員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共同對策 2-7頁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共同對策 2-8頁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災害防救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共同對策 2-9頁
企業防災	企業防災設施強化	共同對策 2-9頁

## 二、整備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防災體系建置	防災體系建置	共同對策 2-12頁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共同對策 2-12頁
	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 2-13頁
	醫療資源整備與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共同對策 2-16頁
	毒性化學物質	共同對策 2-17頁
	環境汙染分析器材	共同對策 2-20頁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共同對策 2-21頁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5-7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	5-8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	共同對策 2-23頁
	水利設施	共同對策 2-25頁
	坡地工程與設施	共同對策 2-26頁
	道路橋梁	共同對策 2-26頁
	環境清潔相關設施	共同對策 2-27頁
	交通號誌加固與改善	共同對策 2-27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	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及設置	共同對策 2-28頁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共同對策 2-29頁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共同對策 2-30頁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共同對策 2-32頁 5-9

## 三、應變計畫

項目	細項	參考頁次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5-1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撤除	5-12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次災害之防止	5-13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共同對策 2-35頁
	災情揭露與媒體聯繫	共同對策 2-36頁
	「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之作業流程	共同對策 2-37頁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劃設與管理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與維護	共同對策 2-38頁
	受災區域道路橋梁搶救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救出物品之保管與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39頁
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搶救動員調度	共同對策 2-40頁
	跨縣市支援	共同對策 2-41頁
	民間支援	共同對策 2-42頁
	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 2-43頁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共同對策 2-44頁
	緊急收容安置	共同對策 2-44頁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共同對策 2-46頁
	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應急照顧作業	共同對策 2-47頁
緊急醫療	緊急醫療	共同對策 2-48頁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共同對策 2-49頁
	調度、供應之協調與支援	共同對策 2-50頁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共同對策 2-50頁
	廢棄物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環境消毒作業	共同對策 2-51頁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共同對策 2-52頁

## 四、復建計畫

項目	內容	備註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共同對策 2-54頁
	訂定本府緊急採購作業機制	共同對策 2-58頁
訂定及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或成立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共同對策 2-54頁
	住宅、公共及農漁業災害設施災後復原計畫	共同對策 2-55頁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共同對策 2-58頁
	結合專業心理醫療及相關人員，對災區災民進行心理關懷或輔導	共同對策 2-59 頁
	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	共同對策 2-59 頁
	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維生管線設施復原機制	共同對策 2-60 頁
	災害減免稅捐措施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害貸款資訊宣導	共同對策 2-61 頁
	企業產業振興計畫	共同對策 2-61 頁
	災區就業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受災民眾之個案服務	共同對策 2-62 頁
建置民間災後協助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管理	共同對策 2-63頁
	建置民間災後重建媒合平台	共同對策 2-63頁
	各界捐款及捐款物資之管理與分配	共同對策 2-64頁
	志工參與災害關懷機制	共同對策 2-64頁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迅速處理	共同對策 2-65頁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確保大規模災害後之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保存與修護	共同對策 2-66頁

## 目 錄

<b>第一章 減災計畫 .....</b>	<b>5-1</b>
<b>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b>	<b>5-1</b>
一、居家防護宣導.....	5-1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5-1
<b>第二章 整備計畫 .....</b>	<b>5-7</b>
<b>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b>	<b>5-7</b>
<b>第二節 演習訓練 .....</b>	<b>5-8</b>
<b>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b>	<b>5-9</b>
<b>第三章 應變計畫 .....</b>	<b>5-11</b>
<b>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b>	<b>5-11</b>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	5-11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5-12
<b>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b>	<b>5-13</b>

## 圖目錄

圖 5-1-1-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	5-3
---	-----

## 第五編 地震災害

# Earthquake Disaster

## 第一章 減災計畫

### Chapter 1 Mitigation Plan

#### 第一節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針對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影響之設施、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分別依據建築與公共設施、文化資產、交通設施、維生管線與工業區等項目進行說明。

##### 一、居家防護宣導

**【辦理機關】：**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

**【對策】：**

結合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有關居家、公共場所及公共事業等家具固定落石及宣導。

**【措施】：**

1. 由消防局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宣導。
2.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
3. 請區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及家具固定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4. 工務局協助相關文宣品宣導。

##### 二、建築與公共事業設施

**【辦理機關】** 工務局、都發局

**【對策一】：**

加強各區危險建築物之安全檢修並擬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及危老都更申請運作機制。

**【措施】：**

1. 落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部分，工務局分二階段辦理：



- (1) 初步評估階段：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行政院第3488次會議決議，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稍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 (2) 詳細評估階段：建築物經初步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由市府工務局再委託專業技術團體(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該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詳細評估及補強建議方案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報告書轉交各建築物之主管機關爭取經費改善之。
2. 建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機制：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 (1) 建立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每年度須定期更新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內，所登錄設定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以供災時徵調進行緊急評估鑑定。
  - (2)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並辦理組訓、演練，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製發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等工作，完成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危險標誌(如圖 5-1-1-1)。
  - (3)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每年度定期邀集本市37區之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講習會」並邀請專業技師擔任講師，教授地區里幹事、里長、區公所人員初步判定知識，促使災害發生後，得以第一時間通報本府出動專業評估團隊，防止二次災損產生。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

建物座落：\_\_縣(市)\_\_鄉(鎮市區)\_\_里(村)  
\_\_鄰\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2.本黃單評估結果認定有危險之虞項目、範圍，係指因鄰近建築物傾斜，或有墜落物、傾倒物之其他危險情節，須經排除危險認定後始得使用；危險之虞項目、範圍，詳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 3.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

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

建物座落：\_\_縣(市)\_\_鄉(鎮市區)\_\_里(村)  
\_\_鄰\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 2.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縣(市)長用印)

圖 5-1-1-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及黃色)

## 3. 提升高樓層建物防救災能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 (1) 針對高樓層及危險建築物(工廠、八大行業等場所)平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例如檢查走廊、出入口寬度，以及直通樓梯是否堵塞等均涉及地震發生後逃生動線的暢通與否；緊急發電機、昇降設備的檢查整備等，以確保救災搶險設備所需。
- (2) 要求本市各公共場所皆需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如檢查建築物是否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是否安全無慮，並彙整檢

查報告書後，向市府報備，並藉由聯合稽查及委託專業檢查機構(公會)辦理現場實況抽複查，以確保建築物基本防災性能充足。

4. 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及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政策，以加速危險老舊房屋重建及都市更新：

- (1) 危老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符合1.都市計畫範圍內2.結構有安全之虞3.建築物非經指定具保存價值4.所有權人 100%同意等條件者，可提供容積獎勵(上限 1.3 倍基準容積)、稅捐減免(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 2 年地價稅、房屋稅減半)、重建計畫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 萬 5,000 元)，可辦理危老重建。
- (2) 自主更新重建或整建維護(含結構補強)：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可協助符合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建築物辦理重建或整建(含結構補強)，依提供重建案規劃費用，或提供整建案規劃與工程補助費用(含結構補強)。
- (3) 成立危老重建與自主更新輔導團，辦理說明會，並免費協助民眾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申請文件、引介建築師等。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二】：**

持續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措施】：**

1. 持續掌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臺南市土壤液化調查分析成果並整合相關成果進行加值應用。
2. 更新與持續辦理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並維護土壤液化圖資查詢系統。

**【辦理機關】：教育局、工務局**

**【對策三】：**

學校建築與設備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及體育場等老舊建築物場館防災構造化，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對策。

**【措施】：**

1. 依據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校舍補強計畫」，強化補強工程監造之功能，以確保補強工程品質。
2. 請學校定期檢核所屬運動設施是否損壞，平時妥善維護管理，如損壞應進行修繕，避免不當使用影響安全。
3. 請學校妥善規劃運動場地為緊急疏散避難場所，預擬逃生動線及集結場地。

- 4.運動場館應確實督導場館設施及安全性等主要對外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維生管線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5.推廣及宣導耐震快篩評估，另與學術單位合作協助民眾申請補助(耐震評估、補強)，並藉由新聞媒體、公告等方式提升民眾洽詢與申請意願。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對策四】：**

平時及震災後市場內部因應機制。

**【措施】：**

1.災前預防準備

- (1) 平時做好消防設備檢查、設立自衛消防編組及舉行避難演習，以確保消防設備於災害發生時能正常運作，並定期檢查，以備不時之需。
- (2) 市場內利用廣播或跑馬燈宣導「平時瓦斯桶牢固擺放，避免地震來襲造成瓦斯桶傾倒，導致有害氣體外洩，不使用瓦斯時應將閥門確實鎖緊」。
- (3) 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公告欄與顯著地方，俾利提醒攤商或消費者，提高警覺性。

2.災難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 (1) 依平時防災演練步驟做好應變，於災害發生當下，確實執行地震避難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以保障人員生命及身體安全。
- (2) 地震發生時，周遭人員保護自身安全為首務，勿慌張以及遠離危險墜落物，關閉使用中的電源及瓦斯爐火源，並引導市場攤商及民眾就地尋求避難點。
- (3) 檢視人員傷損情形，立即協助就醫。

3.災難發生後的復原措施

- (1) 依平時建立之緊急通報機制，通報相關救援單位，使其能在第一時間趕至現場，降低傷亡。
- (2) 詳細檢查市場建物內有明顯裂縫、變形者(尚未有坍塌之虞)，立即連絡專業鑑定評估，進行維修或補強工程；市場結構物若有危險坍塌之虞，則管制人員進出。
- (3) 如市場建築物受損嚴重，則應暫停營業，並另尋適當場所供攤商接續經營。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五】：**

輔導各區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公所廳舍、里辦公處、里活動中心、廟宇及教會減災與補強。

**【措施】：**

1.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輔導各區公所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2. 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將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另請區公所由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3. 另由各區公所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及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

## 第二章 整備計畫

### Chapter 2 Preparedness Plan

#### 第一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災害發生時，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是由各區之民眾、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因此，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社會局

**【對策一】：**

邀集社區開放參與地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並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措施】：**

1. 擇選本市地震斷層影響地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3. 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

**【對策二】：**

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措施】：**

1. 輔導社區推動韌性社區，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依據社區踏查結果完成社區防災地圖、民眾疏散避難地圖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
2. 透過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觀摩及製作

防災宣導品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作為更為落實。

- 3.積極培育防災士及輔導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取得相關認證。

## 第二節 演習訓練

演習訓練之狀況訂定條件，應依據災害設定規模資料進行建置，並針對所研擬之狀況訂定條件，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為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及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市長召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規模、類型辦理年度整合演習，並督導相關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定期安排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對策一】：**

- 1.舉行複合性災害演習、跨區或全市性之大型演習。
- 2.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觀摩。
- 3.鼓勵企業參加或辦理防災演練。

**【措施】：**

- 1.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定期擇選本市轄內活動斷層影響地區，針對震災模擬事件的規模震源深度和位置，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 2.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本府各機關、國軍及結合民間資源力量，實施災害搶救、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落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策進災害應變危機管理作為。
-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機關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4.結合該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演練及地震災害搶救觀摩演練。
- 5.強化學校防災演練與社區民眾之連結，鼓勵各級學校於全校性避難疏散演練時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以推廣避難疏散觀念。
- 6.結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區公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對策二】：**

- 1.辦理地下管線災害應變演練
- 2.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機能防災演習及演練

**【措施】：**

1. 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邀請轄內各管線及事業單位參與演習。
2. 舉行管線災害演變，模擬當管線發生洩漏狀況時，各單位的應變處置與執行速度，檢討演練缺失並要求改善。
3. 督導業者進行災害應變演練，要求改善業者演練缺失。
4. 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災害應變演練，增加社區災害應變意識，增進民眾遭遇災害的反應與撤離時間。
5. 各事業單須依規定辦理演習事宜，並將演習成果檢送本府備查。

### 第三節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一】：**

運用地震及海嘯警報通報系統。

**【措施】：**

(一)、地震部分：

- 1.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建立本府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 3.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 4.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二)、海嘯部分：

- 1.運用地震預警監測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 2.確立監測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功能。
- 3.運用地震監測設備。



4.建置海嘯災害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防救預警監測系統之預報及預警作業。

(三)、海嘯警報發放：

1. 運用防情警報系統，接收主管機關之海嘯警報命令，對海嘯溢淹潛勢區發放警報作業，以利疏散避難。

2. 海嘯警報音符

(1) 緊急警報：

A.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5秒，停5秒，再鳴5秒共15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二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語音廣播詞如下：

(a)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B.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器之警報臺：鳴5秒，停5秒，反覆9遍，共85秒，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之。

(2) 解除警報音符：1長聲90秒。

**【辦理機關】：教育局**

**【對策二】：**

配合中央政策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措施】：**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皆設有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確保各校於地震發生時即時接收警報，儘速掩蔽。

2.結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推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該系統可提供快速、準確的地震預警訊息，爭取師生緊急避難掩護時效。

3.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共計270校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除校舍改建或補強工程之學校尚未建置完成)，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全面建置。

## 第三章 應變計畫

### Chapter 3 Response Plan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請示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以傳真、簡訊與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視災害規模召集應變中心各相關編組單位進駐開設，同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除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主要任務外，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緊急應變小組實扮演災害防救最高決策單位及執行單位。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並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執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刻展開搶救災應變工作。

**【辦理機關】：**應變中心各進駐編組機關

**【對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應變作業相關規範，做為災害發生時之依循。

**【措施】：**

1.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地震震度達 6 弱(含)以上，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等相關設備，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緊急處置。
3. 應加強有關地震速報訊息之接收、傳遞、應用及移報連動，俾利及早進行地震警報預警與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4. 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機關(單位)及各

區公所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且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5.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 6.協助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處置各項應變工作。

##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階段本市最高之決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他災害應變重要作為，成立時應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並通知區公所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

### 【辦理機關】：消防局

### 【對策一】：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縮小編組、撤除及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 【措施】：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 本市地震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A)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者。
  - (B)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C)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十五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

#### 2.撤除時機

- (1) 消防局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撤除之。惟後續復原重建應由各機關依業管權責辦理。
-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3.作業程序

- (1)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局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決定進駐機關(單位)等作業。
- (2) 消防局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4) 考量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因須在災害現場進行勘災救災工作，無法兼顧坐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副指揮官輪值機制，以利救災資源之整合調度及指揮。
-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6) 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7)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8) 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 第二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一】：**

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海嘯、崩塌、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

**【措施】：**

1. 消防局應留意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所發布的海嘯資訊，如發布海嘯訊息，由警察局運用防情警報系統配合發布海嘯警報發放。
2. 針對海嘯影響範圍之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3. 工務局應針對轄內易崩塌地區加強巡檢作業。
4. 平時針對地震防護加強宣導。

**【辦理機關】：**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二】：**

道路毀損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管制

**【措施】：**

5. 道路毀損致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警戒區並發布訊息。

6. 徵調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執行道路搶通搶修事宜。
7. 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表 5-3-2-1 臺南市地震區之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行政區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
白河區	白河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2甲+台1線、市道172、市道165
東山區	東山區公所及其周邊	南100、市道165
柳營區	柳營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南95、國道1號+南外環+南110
六甲區	六甲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74、市道165、台1線
官田區	官田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6
新化區	新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19甲線、新化外環道
山上區	山上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1線+市道178、台20線+市道178
左鎮區	左鎮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
南化區	南化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台20乙線、台3線+台84快速道路
仁德區	仁德區公所及其周邊	市道182+台86快速道路、南147+台1線
永康區	永康區公所及其周邊	台20線、市道177+台1線、市道177+台86快速道路
東區	東區公所及其周邊	崇善路+中華東路三段

**【辦理機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

**【對策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防止措施

**【措施】：**

1. 對於災區內毒性化學物質之廠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業者應進行緊急檢測確定有無外洩汙染或爆炸之虞等情事。
2. 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檢測家中瓦斯管線是否有外洩情形，並提醒有餘震發生之虞，請人民預做因應。